

财 政 部 文 件

财资环〔2019〕9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现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Z175060020003，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节能环保”。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抓紧制定2019年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资金预算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对纳

入农村污水综合治理试点的省份，要做好年度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目标、任务和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备案。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围。

三、请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并统筹考虑好2019年资金安排，确保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

四、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要求，加强该项资金与支持“厕所革命”等其他资金、政策的统筹衔接，发挥政策合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填报《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报我部和生态环境部备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参照中央做法，将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解下达（或审核通过的市县）绩效目标要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 附件：1. 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表
2.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省份	合计	其中: 农村污水处理 综合试点
	总计	418351	42000
1	北京市	1866	
2	天津市	1665	
3	河北省	36349	4200
4	上海市	1330	
5	安徽省	13101	
6	福建省	8353	
7	江西省	40690	4200
8	山东省	35527	
9	湖北省	18930	4200
10	湖南省	48229	
11	广东省	10926	
12	海南省	5434	4200
13	山西省	6298	
14	内蒙古自治区	3702	
15	辽宁省	10397	4200
16	吉林省	6274	4200
17	黑龙江省	3084	
18	河南省	22046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6175	
20	重庆市	9750	
21	四川省	23672	4200
22	贵州省	13234	
23	云南省	27782	
24	西藏自治区	15787	4200
25	陕西省	18900	4200
26	甘肃省	9396	4200
27	青海省	10000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454	

附件2: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18351	
	其中: 中央补助		41835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2019年完成2.5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经过整治的村庄,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得到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提高, 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的建制村数量	2.5万个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 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	≥60%
			经过整治的村庄, 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理的比例	≥70%
			经过整治的村庄, 畜禽粪便得到综合利用的比例	≥70%
			经过整治的村庄, 饮用水达到卫生合格标准的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制村所在镇、村相关人员及村民对本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满意度	≥80%

附件3: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环境整治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 益 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8日印发

